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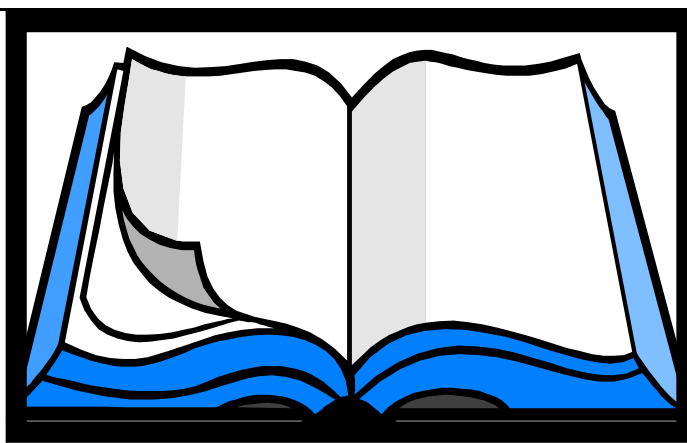
# 瞭解您的權利

紐約市

公立學校移民學生及家長

之

法定權益指南



移民學童權益專案倡導專員

151 W. 30TH S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電話：(212) 947-9779 傳真：(212) 947-9790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援助熱線：週一至週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866-427-6033



**ADVOCATES FOR CHILDREN**

(兒童權益促進會)

151 W. 30th S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電話：(212) 947-9779 傳真：(212) 947-9790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http://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協助專線：週一至週四 10AM-4PM**

**1-866-427-6033**



## 英語學習生標準符合及表現專家：

這些人員的工作是確保為學校提供的一般化和專門化英語學習生支援及時、快速而有效。您可以聯絡他們以報告子女所在學校的英語學習生服務所存在的問題。

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學區
Maria Broughton Evelyn Ilg	212-356-7522 212-356-3731	333 7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1	1,4 2
Enid Serrano Martha Frans	212-356-7519 212-356-7522	333 7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1	3 5,6
Rosita Costas Marie Rouseau	718-329-8137 718-329-8136	1 Fordham Plaza Bronx, NY 10468	7,8 9
Martha Beras Olga Mejia-Glenn	718-329-8111 718-741-7862	1 Fordham Plaza Bronx, NY 10468	10 11,12
Yvonne Morales	718-935-5963	131 Livingston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13,14, 15,16
Christine Etienne	718-420-1438 718-968-6145	715 Ocean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	17,18
Tatyana Ulubabova	718-935-5927	131 Livingston Street Brooklyn, NY 11201	19,23, 32
Jose De La Cruz	718-420-5618	715 Ocean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	20,21, 22
Olga DeFilippis	718-391-6808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24,26
Gary Goldenback	718-281-3426	30-48 Linden Place Queens, NY 11354	25,28
Betty Ortiz	718-391-8036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27,30
Wladimir Pierre	718-281-7501	30-48 Linden Place Queens, NY 11354	29,30
Nilda Kraft	718-420-5721	715 Ocean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	31
Larisa Kabbaj	212-802-1624	400 First Avenue New York, NY 10011	75

若需教育部各部門和人員的完整清單，請前往 [www.schools.nyc.gov](http://www.schools.nyc.gov)

## I. 入學

### 兒童入學有何年齡要求？

5 至 21 週歲的未成年人均有權入讀公立學校直到高中畢業。在紐約州，年滿 4 週歲的兒童還有資格入讀普通學前班；年滿 3 週歲有資格獲取一般教育服務（若課程有可用名額）。

入讀幼稚園的兒童於當年 12 月 31 日之前必須年滿 5 週歲。幼稚園不得因缺少名額而拒絕接收有資格的兒童，或將其列入候補名單中。此外，高中不得僅僅因年齡或之前教育不足而拒絕青少年或讓其轉到「高中同等學歷」（GED）課程。對於申請公立學校的 5 至 21 週歲的所有兒童，必須立即接收他們並在 5 個教學日內為其安排適當的課程。

### 移民身份不影響入讀

移民學生有權接受教育，不受其自身或家庭成員移民身份的影響。校內任何人不得問及兒童或家人的移民身份。儘管某些學校發放的表格要求填寫社會保險號碼，但並非強制要求家長及學生提供此資訊。即使學生或其家人沒有書面證明及社會保險號碼，學生亦有權獲取學校的一切服務，包括免費午餐與早餐、交通及教育服務。

### 新生入學及安置程序是怎麼樣的？

對於入讀中小學的學生，家長應聯絡其劃區學校。對於入讀高中的學生，家長應聯絡居住地行政區的入學辦公室，以瞭解正確安置或申請入讀高中相關的更多資訊。有關入學辦公室的聯絡資訊，請瀏覽「教育部」（DOE）網站及本手冊封底即第 18 頁。

學生必須居住在「紐約市」（NYC）才有權入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要入讀公立學校，家長及子女必須共同前往入學辦公室，並攜帶：

- (1) **住址證明**：要求證明子女「定居」或居住在紐約市。通常，有效的證明文件包括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費、電費或水費）、租約、政府機構開具的函件以及僱主發出的用於扣稅的發薪文件。電話帳單、有線電視帳單、信用卡帳單、醫療保險卡或駕照不能用作住址證明。要參閱可用作有效居住證明的文件清單，請造訪：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NewStudents/default.htm>。

- (2) **證明子女年齡的出生證明或護照**：若子女是在美國境外出生，則可以接受其祖國提供的出生證明或護照；
- (3)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
- (4) **子女最近的成績報告卡或成績單**：若持有該文件，請參閱以下部分瞭解美國境外成績單的資訊，並參閱第 4 頁瞭解教育經歷有限或沒有教育經歷的移民學生的資訊；以及
- (5) **子女的「個別教育計畫」(IEP) 或「504 特別照顧計畫」(504 Accommodation Plan)**：若適用，並且持有該文件，請參閱有關殘障學生的本手冊第 4 頁以瞭解更多資訊。

若您沒有某些這些文件，學校仍必須暫時讓您的子女註冊入學，但將後續向您索取必要的資訊。按學生之前的教育紀錄安置學生要入讀的班級。若學生之前沒有教育紀錄，則必須立即接收他們並按年齡將其安置到合適班級。若學生沒有現成的教育紀錄，則學校必須按照第 3 頁「若移民學生的教育經歷有限或沒有教育經歷該怎麼辦？」羅列的程序對子女進行評估。

### 學校選擇

家長可為其子女選擇要入讀的學校。子女最初將被安置到鄰近學校或「劃區」學校。若家長對劃區學校不滿意，則可申請將子女轉到另一所學校，但轉學通常很難實現。家長還可申請其他未劃區的或

學區	電話號碼： 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地址：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29	718-464-1433 分機 2170	223-14 Jamaica Ave., Queens, NY 11413
30	718-391-8261	28-11 Queens Plaza N.,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31	718-420-5624	715 Ocean Terrace Bldg A, Staten Island, NY 10301
32	718-574-1100 分機 366	797 Bushwick Ave., Brooklyn, NY 11221
75	212-802-1685	400 1st Ave., New York, NY 10010
79	917-521-3634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區入學辦公室**：您可聯絡此辦公室以使您的小孩註冊入學。

區	所服務的 學區	地址	電話號碼
Bronx	7, 9, 10 8, 11, 12	1 Fordham Plaza 1230 Zerega Ave	718-741-8496 718-828-2923
Brooklyn	17, 18, 22 20, 21 13, 14, 15, 16	1780 Ocean Avenue 415 89th Street 131 Livingston Street	718-758-7687 718-759-4914 718-935-4197
Manhattan	1, 2, 4 3, 5, 6	333 Seventh Avenue 4360 Broadway	212-356-7500 212-342-8300
Queens	24, 30, 32 25, 26 19, 23, 27 28, 29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30-48 Linden Place 82-01 Rockaway Blvd 90-27 Sutphin Blvd	718-391-8386 718-281-3791 718-348-2914 718-557-2774
Staten Island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718-390-1443

學區	電話號碼： 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地址：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4	212-828-3512	319 E. 117th St. , New York, NY 10035
5	212-769-7500	425 W. 123rd St. Rm 205, New York, NY 10027
6	917-521-3783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7	718-742-6500	501 Courtland Ave. Rm 102, Bronx, NY 10451
8	718-828-4555	1230 Zerega Ave., Bronx, NY 10462
9	718-842-7853	250 E. 164th St. , Bronx, NY 10456
10	718-741-5835	1 Fordham Plaza, Bronx, NY 10458
11	718-519-2668	1250 Arnow Ave., Bronx, NY 10469
12	718-328-2310 分机 4092	1434 Longfellow Ave, Bronx, NY 10459
13	718-857-4198	355 Park Ave, Brooklyn, NY 11238
14	718-302-7689	215 Heyward St., Brooklyn, NY 11206
15	718-935-4263	131 Livingston Ave., Brooklyn, NY 11201
16	718-574-2824	1010 Lafayette Ave., Brooklyn, NY 11221
17	718-221-4372	1224 Park Place, Brooklyn, NY 11213
18	718-566-6005	1106 E. 95th St., Brooklyn, NY 11236
19	718-240-2795	557 Pennsylvania Ave., Brooklyn, NY 11207
20	718-759-3918	415 89th St., Brooklyn, NY 11209
21	718-714-2501	521 West Ave. Rm 351, Brooklyn, NY 11224
22	718-968-6262	5619 Flatlands Ave., Brooklyn, NY 11234
23	718-922-4794 分机 240	1665 St. Marks Ave., Brooklyn, NY 11233
24	718-592-3364	98-50 50th Ave., Queens, NY 11368
25	718-281-7625	30-48 Linden Place 2nd Fl., Flushing., NY 11354
26	718-631-6841	61-15 Oceania St., Queens, NY 11364
27	718-642-5733	82-01 Rockaway Blvd., Ozone Park, NY 11416
28	718-557-2689	90-27 Sutphin Blvd., Jamaica, NY 11435

向其他鄰區學生開放的學校或課程。要瞭解有哪些學校可供選擇並獲取轉學選擇的詳情，請造訪：[www.insideschools.org](http://www.insideschools.org)。

### 若學生持有美國境外學校的成績報告卡或成績單該怎麼辦？

持有國外成績單的學生應該要求要入讀的學校、教育部 (DOE) 或外部機構對成績單進行翻譯。在將成績單翻譯之後，可以要求學校對成績單進行評估以確定學生能力水平或學分數。

對於此評估，學校可使用以下兩個資源：

1. 「教育部」(DOE) 的「翻譯與口譯小組」(T & I)，對文字進行翻譯，以及
2. 《評估國外成績單》手冊，對內容進行評估。

家長還可以要求他們本國的領事館、社區組織或私有服務機構對文字進行翻譯。正式成績單的翻譯必須符合以下指引：

1. 翻譯必須跟原文格式一致。
2. 所有資訊都必須翻譯。
3. 必須逐字逐句地翻譯。
4. 翻譯人員不得擅自添加評價或分析。

必須使用專業信籤翻譯，並有翻譯人員的簽名。在文字翻譯後，學校應使用教育部的《評估國外成績單》手冊對內容進行評估。同時，必須允許學生入學。

### 若移民學生的教育經歷不足或沒有教育經歷該怎麼辦？

之前接受的教育很少或沒有接受教育的學生亦有權立即入讀公立學校。為了安置這些學生及沒有有效教育紀錄的學生，學校應該：

1. 蒐集學生資料
2. 用學生母語開展一項口頭的診斷試驗
3. 進行學科安置考試
4. 與相關學校工作人員合作安置班級。

這些程序應當由會說學生母語並瞭解其文化背景的入學顧問或指定人員來開展。學校應當按需要提供口譯服務，或請求教育部的翻譯與口譯小組的協助。若相關人員確定學生需要附加支援服務，則可轉介參加特殊教育課程、雙語讀寫計劃班或洽詢高中入學辦公室。

### 若新移民學生身具殘障怎麼辦？

若懷疑新移民學生身具殘障，學校可將該學生轉介給特殊教育評估。本手冊後面部分對特殊教育服務有詳細介紹。在開始的兩年內，教育部告誡學校不要將新移民學生轉介參加特殊教育課程，以防安置不當。然而，家長有權隨時要求將子女轉介接受特殊教育。若學生患有符合相關條件的殘障，則有權立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而不受其在美國居住的時間長短的限制。

### 在紐約市是否有專門面向新移民學生的公立學校？

有。您可以搜尋 [www.insideschools.org](http://www.insideschools.org) 或致電兒童權益倡導專員，瞭解紐約市此類現有課程的資訊。

### I. 向學習英語的學生提供服務

所有學生，無論英語口語水平如何，都有權接受公共教育。學習英語的學生有權接受特殊輔導以解決其語言需求。主要的輔導模式是雙語教育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 誰有資格參加雙語教育課程/ESL？

在學生入讀紐約市學校時，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填寫一份「**家庭語言調查表**」(HLIS)，說明家庭及學生使用的語言。若「家庭語言調查表」的結果顯示家庭內說的是英語以外的語言，則學生必須參加英語版的「**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LAB-R)，以檢測其英語水平。「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分數低於規定水平的所有學生需要接受雙語教

## VIII. 歧視投訴

法律禁止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宗派、族群、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齡、婚姻狀況、伴侶狀況、殘障、性取向、性別、兵役狀況、之前的逮捕或判罪記錄、誘病遺傳特徵或是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蹤騷擾之受害人身份而產生的歧視或騷擾。若您感到自己受到此類歧視或騷擾，則可向以下機構提交投訴：

紐約市教育部平等機會辦公室 (OEO)	(718) 935-3320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事處	(646) 428-3900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12) 306-7050

向 OEO 提出投訴的時間必須在所投訴事件發生後一年之內。

## IX. 聯絡資訊

**家長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OFEA)：**學區學監和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在此辦公。OFEA 的工作人員隨時準備幫助家長解答任何與學校相關的疑問，包括關於英語學習生的疑問。要找到您的學區，請前往教育部網站的「Find a School」（尋找學校）功能並鍵入您的地址，或撥打 311。若需更詳細的 OFEA 工作人員清單，請造訪 [Insideschools.org](http://Insideschools.org) 網站上「Parent Resources」（家長資源）部分下面的「Where to Get Help」（從何處取得幫助）。

學區	電話號碼： 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地址：學區家庭 權益倡導專員
1	212-587-4046	220 Henry St. Rm 134 A, New York, NY 10002
2	212-356-3789	333 7th Ave. Rm 713, New York, NY 10001
3	212-678-5857	154 W 93rd St. Rms 122, 204, New York, NY 10025

### 若沒有提供雙語輔助人員或相關服務該怎麼辦？

有時，教育部沒有為臨時安置在英語環境中的英語學習生提供雙語輔助人員。在此情況下，該兒童沒有任何語言協助，而且可能不明白課堂上所講的一切內容。若發生此情況，家長可以申請公平聽證會或提交州級行政投訴，以責成教育部儘快提供雙語輔助人員，或將該兒童安置在雙語特殊教育班。若經過了 60 個教學日，家長還可以申請「Nickerson」函件。

若有兒童需要言語治療之類的雙語相關服務，但是教育部沒有提供所需的雙語服務，家長有權取得「相關服務授權」(RSA) 函件，並據此獲得教育部外部的合適雙語服務。家長可從 CSE 或 ISC 索取 RSA 函件。家長亦可申請公平聽證會，以尋求要求教育部提供合適服務的命令。要申請公平聽證會，請致信：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31 Livingston S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718-935-3280  
傳真：718-935-2528

家長有權要求在參加公平聽證會時有口譯員提供服務，若家長需要口譯員，應在聽證會之前提出申請。

要提請州級投訴，請將一份闡明事實以及所違反法律的書面解釋提交至：

Offic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ne Commerce Plaza, Room 1619  
Albany, NY 12234

若您在提請公平聽證會或投訴時需要幫助，請參閱 AFC 的公平聽證會指南，網址：<http://advocatesforchildren.org/guides.php> 或致電 AFC 協助專線。

育課程或 ESL。若學生的「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分數低於規定水平，則其必須參加每年五月舉行一次的「**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測驗**」(NYSESLAT)。若學生的「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測驗」分數高於規定水平，則其將不被視為英語學習生且沒有資格接受雙語教育課程、ESL 或雙向雙語課程。

有資格參加雙語教育課程、ESL 的紐約市學生將被指定為「英語學習生」(ELL) 或「英語能力有限」(LEP)。在紐約市英語學習生(ELL) 的使用更為普遍。

### 若家長對子女的「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分數提出異議怎麼辦？

若家長認為「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分數不能準確反映其子女的英語水平，則可向教育部的英語學習生辦公室申請重新測驗，電話為 (212) 374-6072。家長應當能說明測驗分數不準確或首次測驗不適當的原因。很少允許學生重新進行「新編版語言評核測驗」。

### 面向英語學習生的輔導課程類型

紐約市英語學習生輔導的主要課程有：

- (1) **過渡性雙語教育課程。** 可用英語及學生的母語提供輔導。首先用學生的母語提供輔導，隨著學生的英語水平提高，將用英語提供輔導。
- (2) **雙向雙語課程。** 在此課程中，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及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共處一個教室學習，目標是為兩組學生發展兩種語言的能力。紐約市的雙向雙語課程主要使用西班牙語及英語傳授，但還使用其他一些語言，包括中文、海地混合語、俄語、韓語、法語及阿拉伯語。
- (3)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是一門學生可以學習英語說、讀、寫的課程，由經過訓練的教師講授。以純英語對學生進行輔導。新

移民學生大多就讀 ESL。

有關於此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chools.nyc.gov/Offices/ELL>

### 家長可以在雙語教育課程及 ESL 之間選擇嗎？

可以。家長有權決定讓其子女入讀雙語教育課程或 ESL。英語學習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課程，但至少要求接受 ESL。並非每一所學校都有適合每名學生的雙語教育。例如，學生可能需要韓語雙語課程，但其所在學校不提供。若子女所在地區的另一所學校提供合適的雙語課程，則家長有權將子女轉到該學校且子女可免費獲得往返該學校的接送交通服務。

若學生所在地區的任何學校均無以其母語提供的雙語課程，則必須參加 ESL。若家長不想讓其子女接受雙語教育課程，則可以決定讓其子女接受 ESL。每一所學校都應該設有 ESL 課程。

若要瞭解雙語課程的開設情況及地點，可致電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本手冊結尾處列有聯絡資訊。

### 學生有權參加適合其各自技能的 ESL 課程嗎？

有。州法要求 ESL 課程的安排應適合學生特定的英語語言能力。並非同一班級中的每個 ESL 學生都必須學習相同的 ESL 課程。例如，具有更高英語水平的 ESL 學生有權學習更高等的 ESL 課程。

### 學校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開設雙語教育課程？

對於小學及初中學校，若有 15 名或更多母語相同的英語學習生就讀於相同年級或兩個鄰近的年級，則需要開辦該語言的雙語課程。對高中而言，若有 20 名或更多母語相同的英語學習生就讀於同一年級，則需要開辦該語言的雙語課程。

於接受服務，該家長可以拒絕免除服務之提議。

IEP 小組可能會認為一名兒童在某些領域需要雙語服務或 ESL，而在其他領域則不需要。例如，一名說西班牙語的特殊教育學生可能在說西班牙語和英語的雙語課堂環境中接受教育，同時接受說英語的單語言語治療。IEP 小組必須具體考慮兒童在特定領域的需要，然後據此決定在該領域提供服務所需的語言。然而，只有取得家長同意，任何關於服務或服務語言的決定才能成為最終決定。

### 若沒有提供雙語特殊教育班該怎麼辦？

若學生需要雙語特殊教育服務，但教育部 (DOE) 無法提供合適的雙語特殊教育班，該學生可能會被臨時安置在說英語的單語特殊教育班，同時配備雙語輔助人員。輔助人員的作用是為班內的學生進行口譯。若經過一段特定時間，教育部仍無法提供合適的雙語班級，家長有權讓子女以公費就讀私立學校。若有兒童在下列日期之後超過 60 個教學日仍未得到妥善安置，則有權就讀私立學校：(1) 同意評估之日（若該兒童剛開始特殊教育）或 (2) 被轉介進行 IEP 審查之日（若該兒童過去已參加特殊教育）。此後，該兒童之家長有權取得 P-I 函件（即「Nickerson」函件），該函件可授權家長將其子女安置在紐約州府核准的私立學校。家長可從「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綜合服務中心」（ISC）索取此函件。若 CSE 或 ISC 沒有給家長提供該函件，家長可以申請公平聽證會以取得該函件。在家長找到私立學校之前，教育部有義務繼續尋找合適的公立學校以安置該兒童。

由於提供雙語特殊教育的私立學校寥寥無幾，因此找到合適的非公立學校可能非常困難。在申請「Nickerson」函件之前，家長應設法確定一所能讓子女入學的私立學校。若需協助，請致電 AFC。

在兒童接受評估之後，家長將與專業人士小組在學校會面，以決定該兒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若一名學生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條件，該小組將制定一份「個別教育計劃」(IEP)，其中詳細說明了該學生的計劃、服務以及教育目標。若家長在任何時候不同意學校關於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的做法，該家長可以申請公平聽證會。若需有關評估、IEP 會議及公平聽證會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AFC 的特殊教育指南。

### 為特殊需要兒童之家長提供的翻譯和口譯服務

家長有權要求將所有 IEP、評估結果以及關於特殊教育的通知翻譯成他們的母語。家長亦有權要求在參加會議時有口譯員提供服務。家長可從學校申請這些翻譯和口譯服務。若學校不提供這些服務，請聯絡 AFC 協助專線。

### 需要特殊教育且身為英語學習生的兒童可接受哪些服務？

分數低於 LAB-R 設定水平的特殊教育學生有權接受雙語特殊教育服務或以特殊教育形式提供的 ESL 服務。某些有嚴重障礙（例如重度弱智或自閉症）的學生可免於參加 LAB-R 測試。若這些學生的「母語識別調查」顯示其母語非英語，且他們的雙語評估建議他們接受雙語或 ESL 服務，則他們有資格接受雙語服務/ESL。

### 分數低於 LAB-R 設定水平的特殊教育學生可免於接受雙語服務或 ESL 嗎？

可以，但必須取得 IEP 小組（包括該學生家長）之同意。這種情況並不常見。特殊教育學生的 LAB-R 測試分數可能是由其障礙決定的，而不是由於他們的語言技能有限。因此，IEP 小組可能會認為該學生不需要雙語服務。在做此決定時，IEP 小組和家長應考慮多重因素，不能僅憑 LAB-R 分數就輕易做決定。然而，有時由於雙語服務難以取得，IEP 小組將希望家長同意免除該服務。若家長不希望其子女免

### 家長有權取得雙語教育課程及 ESL 的通知及資訊嗎？

有。根據州法，當子女需要參加雙語教育課程或 ESL 時，必須就此通知家長。家長還有權獲悉 (1) 不同課程選擇的說明，以及 (2) 雙語教育及 ESL 的州標準、評估、學校期望及一般課程要求的開學指導。這一開學指導必須在子女入學的第一學期進行。學區還必須儘量至少每年兩次與家長會面，幫助家長了解課程的目標以及如何幫助他們的子女。**所有資訊應以家長或監護人的母語提供。若您遇到任何問題，請致電我們。**

## II. 資優課程

所有學生，無論英語水平如何，都可以申請參加資優課程。資優課程是「強化兼拓展」的課程，為具有高級技術或特殊才能的學生開設。家長在需要時有權知悉有關以其母語提供的資優課程之資訊。家長應向學校或學區瞭解這些資訊。資優課程不同於特殊教育課程。

## III. 家長權益

### 家長有權取得以其母語提供的學校相關資訊嗎？

有。家長及監護人均有權取得以其主要語言提供的學校相關資訊。在紐約市的學校，至少應該提供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海地混合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的翻譯及口譯服務。家長參加會面時有權獲得口譯，以及接收經過翻譯的通知及函件。口譯及翻譯必須準確貼切。例如，讓講廣東話的人士為主要講普通話的家長做口譯是不適當的。所有學校還應該在學校門口或鄰近區域張貼通知，表明家長可以從何處獲取服務，並提供一份函件，隨附未經翻譯的文件告知家長翻譯該資訊的途徑。

需要將資訊進行口譯及翻譯的家長應向學校的家長專員或校長要求此服務。家長經常無法獲得所需的翻譯及口譯服務。若您遇到此問題，請撥打兒童權益倡導專員的援助熱線：1-866-427-6033。

### 家長如何參與學校及學校治理？

家長可透過許多途徑參與到決定學校運營及教育子女。

**(1) 家長專員。**家長專員負責幫助解決家長疑慮並支援家長參與學校管理。請聯絡學校的家長專員，瞭解更多資訊或解決特定疑慮。

**(2) 學校領導小組。**紐約市的每所公立學校都必須成立學校領導小組。小組半數成員都必須由其他家長選擇產生。小組負責制定學校的「綜合教育計畫」，該計畫旨在約束如預算、課程、家長參與、教職工發展、英語學習生服務以及翻譯及口譯之類的政策。

**(3) 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 (PA/PTA)。**每所學校必須建立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分別由家長或家長及教師共同管理。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獲取有關學校運營及學生成績等級相關的完整資訊。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還有權擔當學校運營（包括預算、僱用及課程決策）決策的顧問。然而，家長會及家長教師協會不能就學校運營進行最終決策。

**(4) 第 I 條款** 家長還可參加第 I 條款計畫，即提升低收入及少數族裔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的成績等級的聯邦計畫。第 I 條款為擁有高百分比低收入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提供補助資金。

第 I 條款要求家長直接參與決定學校如何使用資金。可將資金用於各種事項，包括課後輔導計畫、指導以及家長訓練。每所第 I 條款學校必須制定成文政策，說明家長如何參與第 I 條款計畫。有關如何參與制定及資助第 I 條款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聯絡學校的家長專員。

**(5) 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是全體家長及社區的代表。他們的職責是真實反映社區對子女教育的需求及願望。社區教育理事會舉行的會議是向大眾開放的，讓社區有機會參與教育

節的條件。若需有關第 504 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兒童權益促進會有關第 504 節的指南，網址：

<http://advocatesforchildren.org/guides.php>。此外，發展遲緩的 0 至 3 歲嬰兒和幼童有權接受關於「早期干預」(EI) 計劃服務的評估。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兒童權益促進會早期干預指南，網址：

<http://advocatesforchildren.org/guides.php>。請致電 (800) 577-2229 以轉介到早期干預計畫。

### 什麼是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為年齡介於 3 至 21 歲之間、具有妨礙學習之障礙的學生提供的專門教學、支援和服務。此類障礙範圍廣泛，從學習和行為困難到非常嚴重的殘障，不一而足。特殊教育可包括各種各樣的服務，例如諮詢、資源班、輔助人員服務、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助殘技術、特殊課程以及其他服務。這些類型的服務被稱為「相關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可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在普通教學教室中上課，相關服務就在此教室中提供，也可在殘障學生專用的單獨教室中上課。若需特殊教育制度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 AFC 的特殊教育指南，網址：<http://advocatesforchildren.org/guides.php>。

### 學生如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家長可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對其子女進行特殊教育轉介和評估。學校也可以將兒童轉介到特殊教育。然而，學校轉介必須以書面形式做出，而且必須記錄學校在考慮特殊教育之前，曾嘗試以哪些方式透過普通教育服務（例如，ESL、輔導、課後活動及行為矯正策略）為學生提供幫助。不能僅因學生說不好英語就將該學生轉介到特殊教育。兒童被轉介之後，必須接受評估。不過，只有在清楚解釋了家長權利且家長提供了書面同意之後，才能對兒童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所有英語學習生必須接受相應的雙語評估。

持續時間不可長於 5 個教學日。學監勒令停學持續時間可長達一年，而且若學生在開學第一天超過 17 歲，則可能會被開除。

對於這兩類停學，家長均有權立即得到口頭和書面停學通知以及對學生的具體指控。家長還有權取得針對其子女的所有文件證據，並有權參加校長勒令停學會議或學監勒令停學聽證會。家長和學生有權攜同代表或權益倡導專員出席停學會議和聽證會。學生有權在停學期間接受所有家庭作業、課堂作業以及替代性授課安排。要申請代表出席，您可以致電 AFC 協助專線或紐約市法律服務處，電話：(212) 431-7200。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Insideschools.org 網站上「Parent Resources」（家長資源）部分下面的「Basic Information」（基本資訊）。

## VI. 學校記錄

家長有權查閱其子女的所有學校記錄。年滿 18 歲的高中學生有權查閱自己的所有學校記錄。在家長或高中學生提出申請之後，學校應立即產生這些記錄，時間不得遲於申請日期之後的 45 個日曆日。家長有權對子女記錄中的任何資訊進行申訴或修正。

## VII. 殘障學生之權利

### 殘障學生可享受哪些權利？

學校必須為殘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或第 504 節規定的服務。根據第 504 節，學校常提供特殊照顧，讓兒童能夠完全參與學校的所有活動（例如，輪椅坡道、特殊書寫設備和藥物）。根據特殊教育法，學校會提供專門教學、學業輔助之類的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例如職能治療和諮詢服務。一些學生可能同時符合特殊教育和第 504

聽證會。

若家長有興趣為社區教育理事會服務，可以造訪教育部網站 [www.schools.nyc.gov](http://www.schools.nyc.gov) 並轉到「辦公室及計劃」(Offices and Programs) 頁面填寫一份自薦申請表。

## IV. 升級及畢業政策

### 升級要求

在紐約市的公立學校，3 至 12 年級的學生若滿足所在年級的畢業標準，可以升入下一年級。

- **幼稚園至二年級** 學校及學校教職員工在很大程度上可決定學生是否應該升級。
- **3、5 及 7 年級** 學生必須通過全市標準化閱讀及數學測驗。分數範圍包括 1、2、3 或 4。取得 2 分或更高的學生可以升級。
- **4、6 及 8 年級** 有多項標準。不能因學生不滿足單項標準使其留級。學生升級的審核標準是：
  - 標準化測驗 學生必須通過全市及全州評估。
  - 學生作業 學生通常必須透過學校作業、教師觀察及評級來達到年級水平表現標準。
  - 出勤率 學生的學年出勤率通常需要達到 90%。  
\*8 年級學生還必須通過其學科測驗。
- **9 至 12 年級** 學生升級主要是以他們所取得的學分為準。學生必須取得：9 年級升級：8 分；10 年級升級：20 分；11 年級升級：28 分。

教育總監條例 A-501 提供各年級學生的升級指南，請造訪：

<http://schools.nyc.gov/Administration/ChancellorsRegulations>，您還可撥打兒童權益倡導專員的援助熱線瞭解子女所在年級的特定畢業標準。

## 標準免除及修訂

以下兩組學生可免除升級標準：

1. 在美國公立學校入讀不到兩年的英語學習生。
2. 「個別教育計劃」指明可以免除升級政策的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還可修訂學生升級標準。

若英語學習生入讀雙語教育課程或 ESL 不超過兩年，將受到標準化測驗領域的修訂升級標準的約束。修訂標準隨學生所在年級及是否入讀雙語教育課程或 ESL 而變化。有關修訂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教育總監條例 A-501。您可以透過教育部教育總監條例網頁第 9 頁獲取此條例，還可致電兒童權益倡導專員。

## 家長通知

若子女有被留級的風險，則應在以下三個不同時間通知家長：

1. 在秋季家長教師會議上
  2. 在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形式，以及
  3. 在學年結束前至少 10 個教學日透過普通郵件的書面形式。
- 未能通知家長不能成為子女升級的理由。

## 申請

若 4、6 或 8 年級子女被留級，家長可以在學年結束時收到通知的三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就此決定向校長提出申請。校長必須在 3 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做出回應。然後，家長可以在 5 個教學日內向學監申請。學監必須在 5 個教學日內做出回應。

## 畢業要求

為了從高中畢業，學生必須：

1. 修滿 44 個學分，
2. 出勤率達到 90%，而且
3. 通過五門紐約州高中會考課程（英語、數學、世界歷史

和地理、美國歷史及美國政府，以及科學）。

通過紐約州高中會考所需的分數取決於學生進入 9 年級的時間。

取得地方文憑需要滿足的紐約州高中會考要求如下：

進入 9 年級的年份	紐約州高中會考分數
2001-2004	全部 5 門課程均不低於 55 分
2005	5 門課程中有 2 門不低於 65 分，其餘課程不低於 55 分
2006	5 門課程中有 3 門不低於 65 分，其餘課程不低於 55 分
2007	5 門課程中有 4 門不低於 65 分，剩下一門不低於 55 分
2008	全部 5 門課程均不低於 65 分

若可行，來美時間不足 3 年的英語學習生可參加以其母語提供的紐約州高中會考，但是所有英語學習生必須以英語通過紐約州高中會考英語課程。紐約州高中會考的其他課程以西班牙文、中文、俄文、海地混合語和韓文提供。

## V. 學生停學

若學生被認為會對他們自己或別人造成威脅，則可能遭到停學。停學絕不應用作懲罰手段。學生行為守則在稱為「**全市紀律標準和干預措施標準**」（即**紀律準則**）的教育部小冊子中有述。除非學校遵守了規定的停學程序，否則學生不能被拒絕入學。（請參閱總監條例 A-443）。此外，不能令學生因停學而非自願轉學。（請參閱總監條例 A-450）。根據「殘障人士教育促進法案」（IDEA），殘障學生享有更多的正當程序保障。若有殘障學生被停學，其家長應致電 AFC 協助專線。

停學分為兩類：校長勒令停學和學監勒令停學。校長勒令停學每次